

旧农商与新视角：清代湖北宣恩县的社会经济

李时秀¹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 宣恩县是在清代雍正朝改土归流过程中建立的, 山地地形、闭塞的地理位置是造成其经济处于全国最为贫穷落后之列的主要因素。从“帝制农商社会”视角下看, 宣恩县在乾隆时期政府经济庞大、公共基础设施健全, 农工商业及市场网络快速发展。从“富民社会”视角下看, 宣恩县在乾隆中后期人口实现爆炸增长, 人民生活质量也有提高, 但普遍的“富民”阶层似乎没有出现。这些考察能帮助我们加深认识当时整个清朝的状况以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问题。

【关键词】: 清代 宣恩县 农商 社会经济

1 清代宣恩县的建立及其历史状态

位于湖北省西南部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一共由八个县组成, 恩施、巴东、利川、建始为北四县; 宣恩、来凤、咸丰、鹤峰为南四县, 经济、文化发展比北四县更为落后。关于宣恩县的历史沿革, 地方志中记载: “古为廩君国, 周属夔子国, 春秋为巴国界, 战国属巫郡地。后秦伐楚, 改属黔中, 汉属南郡, 三国属新城。唐改舞州, 又改鹤州、珍州, 寻改夜郎县、丽皋县、东源县、渭溪县。宋改西高州, 俱在木册司地, 去今县治百二十里。元属土酋占据, 因设东乡、施南、高罗、忠尚、木册、忠建、上爰、下爰各土司, 属施州卫。前明仍元旧制, 然亦废置不一。我朝初仍明制, 其后东乡、忠建、施南三司淫恶无状, 各以罪废。雍正十三年, 十五土司率土抒诚, 自请归流, 议置施南郡, 设所属六县, 宣恩居其一。”这些记载虽然很难准确反映出复杂的历史变迁, 但大体上我们可以知道宣恩县自古以来就属于偏远的“蛮夷之地”, 处于国家经济文化发展的边缘区。

元、明时期, 中央政府在恩施州一带设置土司进行管理, 下面的宣恩地区也是如此。清初, 宣恩地区依然是土司制。从雍正四年(1726)开始, 清廷在西南地区大规模推行“改土归流”, 即“废除西南各少数民族的土司制度, 改由中央政府委派流官进行统治的措施。”恩施地区的改土归流则要晚一些, 雍正十三年(1735)“十五土司呈请归流”, 清廷乘机废除了这一带的土司制度, “特设施南府”, 直到“乾隆元年(1736), 定各属疆域及文武官制一切经费悉如他郡”。“鄂尔泰针对各地的不同情况和土司们对改流所持的不同态度, 采取和平招抚和武力镇压两种手段……大致上, 广西、四川和湖广多采招抚手段, 而云南、贵州二省, 则曾大规模用兵。”恩施地区便是和平实现了改土归流。自动请求改土归流的和平方式, 使宣恩县的经济及人民免遭战争破坏。

尽管编成于同治二年(1863)的《宣恩县志》主要体现的是该县自改土归流以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 而且当然不涉及这一时期以后的历史, 然而偏僻的宣恩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在整个清代基本上是静态的。这种静态或者说常态使历史的编年纪事法显得用处不大。即使是清代历史上具有重要分水岭意义的 1840 年(标志着古老的中国进入了近代史阶段), 在《宣恩县志》里仍然看不出有任何的迹象表明它区分了两个迥然不同的社会面貌。当然, 非常态的因素并不是完全不存在, 开始于嘉庆元年(1796)的川、楚、陕白莲教起义, 便波及到了宣恩县。但是同样没有产生巨大而持久的影响。

2 宣恩县的地理环境及其对经济的制约

作者简介: 李时秀(1994-), 男, 土家族, 湖北恩施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经济。

地理环境是历史变迁中“长时段”的因素，它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也许不是决定性的影响，但一定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宣恩的发展与同时期的上海相比有如天壤之别，直到今天似乎依然是这样。宣恩县位于湖北省的偏远山区，这就是它的最大地理特点。当时人留下的为数不多的诗文里，常常提及宣恩县的山地地形，“宣恩地居万山里，万山环绕通迤邐”，“宣恩城在万山中，环城惟见山重重”。甚至模仿欧阳修的《醉翁亭记》说“环宣皆山也”。

修志人所画的宣恩县地形图里很直观地表现了宣恩地区多山特点，虽然这些地图技法非常原始、内容十分不准确，但是基本的方位和地名是大体不错的。“东至牛吃水与宜昌府鹤峰州上塘交界，距县治一百三十里；东南至经历寨与湖南龙山县殷家坝交界，距县治一百四十里；南至玛瑙湖与湖南龙山县分水岭交界，距县治一百六十里；西南至关口与来凤县夹口寨交界，距县治一百六十里；西至土鱼塘与咸丰县马蟠坨交界，距县治九十里；西北至天蒜坪与恩施县车寨交界，距县治八十里；北至抱木垭与恩施县九道水交界，距县治三十里；东北至万寨与恩施县三岔口交界，距县治七十里。东西距二百五十里，南北距一百九十里，周围九百余里，分七里、二十五甲。”大致的相对位置是北与恩施交界，南与来凤、湖南龙山交界，东与鹤峰(当时属宜昌府)交界，西与咸丰交界。可谓是山中之山、闭塞不通了。

在这种情况下，宣恩县经济非常落后，“施南属县六，而宣邑最贫”。因为宣恩县更加远离湖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江汉平原地区，别说商业往来，就是科举考试这么为人所重视的事也因路途遥远而困难重重。“何况就试于二千里外，以与万余人鏖战棘闱乎？毋论其畏缩不前也，即或决于一往，于山则有支井、天门、朗坪之险峻，于水则有泄滩、新滩、十二路之剽疾，以及荆沔、江汉之巨流。”

总之，宣恩县的山地地形、闭塞的地理位置是造成其经济处于全国最为贫穷落后之列的主要因素。

3 “帝制农商社会”视角下的宣恩县社会经济

赵轶峰的《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研究(初编)》较系统地提出明清时期的中国有其自身独特的社会形态，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的国家政权结构是皇权制—官僚制—郡县制，农业依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基础，同时商品经济日益发达。我们不妨借助这一视角来考察清代宣恩县的社会经济状况。

3.1 政府经济及公共基础设施

宣恩县绝大部分的政府办公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建造于改土归流后不久，即乾隆初年。如县署为乾隆二年(1737)新建，包括“头门三间，仪门三间，大堂三间，东科房四间，西科房四间，宅门房三间，二堂五间，宅门一所，东书房三间，西书房三间，内署五间，东厢房四间，西厢房四间，监狱一所。”此外典史署、城守署、忠岗巴总署、东乡外委公廨、高罗外委公廨都是在乾隆二年新建的，分别拥有十四间房、十六间房、九间房、七间房、九间房的规模；学署为乾隆五年(1740)新建，共十四间房。

也许是为了振兴“蛮夷之地”的文教，宣恩在改土归流后兴建了很多庙、坛、祠、殿、阁、寺，比如县城里就有至圣先师庙、武圣庙、文昌庙、社稷坛、先农坛、山川坛、常雩坛、厉坛，等等。每次政府组织的祭祀耗费颇为不少，其它杂物姑且不论，所用牛、羊、猪的数目统计。

即使在今天看来，比如一次宴席用去一头牛、十五头羊、十五头猪也是相当大的排场了。清代宣恩县的一次官方祭祀如此铺张，从一个侧面也说明了此时的宣恩县经济发展相对比较富庶了。

可以肯定的是，清代宣恩县衙门对全县各地实现了直接的、强有力的统治，而县级行政机构又可以被中央政府所直接控制。也就是说改土归流后宣恩县下面的每个乡村在理论上都处于北京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在全县各地，共设有十六个铺递、三十五名铺司，这些铺递相互之间的距离最短为十五里、最远为三十里。铺递的设置是为了服务于政府间的公文等往来，这无疑加强了

对乡里的控制。

宣恩县的财政运转完全是靠中央政府的拨款才能维持下去的,其每年的赋税收入只有区区数十两,“……照原额秋粮银七十三两六钱四分之数,将田分派作为定额,毋庸另拟科则”,并说这是“薄赋之恩”。相比而言,每年的财政支出却远远超出财政收入,综合县志中各处的银钱开销数目,粗略统计得出清代宣恩县政府每年财政开支数额约为3925两79钱37分。

清朝在国家统一和中央集权事业上做得比之前朝代都要好,对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现了如内地一样的强有力控制。然而,为了维持这种控制,就需要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力量,也就需要巨大的财政支撑。长此以往,当清朝走向衰落时,这种强力控制便成了沉重的包袱,加速了清廷的倒台,甚至清朝走向衰落本身就源于最初所选择的强力控制全国各地的统治体制。

3.2 农工商业及市场网络

宣恩县的经济无疑是以农业为基础的,但是由于境内大多属于山地地形,除了河谷地区种植少量水稻外,主要的农作物是玉米、土豆和番薯。“境内播种谷属惟包谷(即玉米)最多”,“除包谷外,以洋芋(即土豆)为接济正粮”,“甘薯即山茹,又名番薯,有红、白二种,味与下江种较甘,山地多种之。”尽管有学者认为不能过高估计清代推广玉米、番薯等高产作物的程度,它们可能只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极少一部分,然而这种认识并不符合宣恩县的实际情况。

从事农业耕作自然是宣恩县百姓的主要经济生产活动,但除此之外还会因地制宜地打猎、捕鱼,“乡人于农隙之后,以猎兽、捕鱼为事。”

乾隆年间,宣恩县同全国其它地方一样,展开了大规模的开垦运动。乾隆十年(1745)开垦田地总数为七亩七分多,十二年(1747)为五亩七分多,十六年(1751)为八十一顷三十五亩多,四十三年(1778)为二百四十顷五十九亩多。这显然是与人口数的激增相伴随进行的,过多的人口需要更多的田地来养活。另外,这些新开垦的田地数本该征收白银一百一十七两多,但中央政府“题准免派丁民”。不得不承认“康乾盛世”时期统治者确实给了全国人民很大的恩惠,也说明此时清廷的财政雄厚。

政府设有常平仓,分为常平内仓和常平外仓,分别有仓廩五间、六间。“常平仓额设谷四千八百石正,又逆产租谷四百六十一石五斗,共五千二百六十一石五斗。”可以说粮食储备非常丰厚。民间设有社仓,“县城社仓一所,大地坪社仓二所,东乡司社仓一所,忠建里社仓一所,忠尚里社仓一所”,分布在全县各地区,便于更好地救济。

宣恩县的手工业总体来讲比较落后,但也有自身的特色。“女工善纺不善织,各村市有机坊,皆机工织之。采桑绩麻亦妇女事。”事实上,普通妇女还和男子一样从事田间劳动。有趣的图景是,宣恩县妇女在田间或山上劳动时,如果“有襁褓儿女,置篓中,挂树间,啼则乳之。”“篓”即宣恩县的一种特色手工制品背篓,用竹条编织而成,可以用来背婴幼儿、背农作物、赶集背货物,用途不同则形制不一。

市场网络在全县范围内已经具备。县城内有许多商业街,如治前街、正街、江西街、赌市街、鍍匠街、西街、北街、东门街、小东门街、凤嘴街、盐店巷、兴隆街等,它们的集合便构成了城市里的“市”,当是每天都正常营业,没有时间限制。各个乡村的市场,贸易的集散中心被称为“集”,一般三四天开一次集,每个“集”的开集时间往往错落安排,人们去“集”上买卖的行为叫作“赶集”或“赶场”。宣恩县共有二十一个这样的“集”,施南里和东乡里分别有六个,高罗里有三个,忠尚里和忠建里分别有一个,木册里和石虎里分别有两个。此外,在县内的每处紧要地方,还设有关隘(陆路处)和津梁(水陆处)。县志中没有明确记载设置这些关隘和津梁的用处,但应该不是为了政府收取商业税,因为在一个小县里不可能设置那么多税站,何况大多数应该属于民间所建。那么它们主要的功能便是为了服务于全县内外的市场流通,它们就是市场网络中的一个个节点。统计出关隘共有十四处,津梁共有三十六处。津梁中“义渡”或“乡渡”有二十二处,“桥”有十四处,则修建桥的比例约为38.9%,比例当是偏低的。

恩施地区不产盐,人们的日用食盐来自于其它地方。宣恩县的食盐是从四川运来的,“额行四川行销大宁县大宁厂水引二百四十张、陆引一百八十六张,续请详增键为县永通厂一百五十张,行销云阳县云安厂水引六十四张。”运来的食盐要销售到每家每户,自然也是靠全县的市场网络来流通的。

4 “富民社会”视角下的宣恩县社会经济

“富民社会”的概念系林文勋提出,他认为中国在中唐以后形成了以大地主、大商人等为代表的富民阶层,并且这一阶层的崛起从根本上改变了宋至清各朝代的阶级结构和社会结构。

这方面的信息在县志中很少,但我们凭借仅有的资料也能够略见端倪。关于宣恩县的人口记载,主要是基于乾隆年间的统计数据。

从中我们了解到,乾隆中后期宣恩县的人口实现了大增长,由前期的不到五万人上升到十五六万人。两个近二十年的跨度,前二十年人口增长率达到 270%,后二十年则只有 6%,人口已经处于饱和状态。这与当时全国的总体情况是相符合的,中国人口在乾隆中后期确实增长惊人,清朝进入到了鼎盛时期。而到了乾隆末期,清朝的发展似乎就停滞不前、走向衰微了。

在某种程度上,人的寿命很能反映出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处于太平盛世而又生活较富裕的人民寿命自然更长。从《宣恩县志》中可以发现当时不少人(大部分都属于平民阶层)寿命很长。

由于缺乏更广泛、更详细的资料,我们难以精确计算出清代宣恩县人民的平均寿命,能作为个案研究的小群体也是没有的。但是较多高寿之人的存在多少表明了当时宣恩县人民温饱问题应该已经解决,甚至生活质量也不至于令人悲观。

贫困的宣恩县是否也有“富民”呢?应该是有的,任何地区、任何行业总会有社会上的尖子,差别在于数量的多与少、比重的大与小罢了。嘉庆初年,白莲教“匪徒”闯入到宣恩县一带,国学生宋永灼“家资丰裕”,“捐银三千两招募乡勇五百名”,可算是大富豪了。后来建造书院、考棚等时,政府号召家道殷实的人进行捐助,用来买地基。其中“宋宏尧弟兄捐买一契,价银一百六十六两正”,“孙志善等捐买一契……价银五百一十五两一钱二分五厘”,“聂正国捐买一契……价钱一千零六十文”。应该说,少许的“富民”在清代宣恩县整个社会阶层中并不占主体地位,也不起主导作用,更谈不上改变了以往的社会结构。他们的影响力或许很大,然而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足以改变社会的全局态势。那么,“富民社会”是否适用于宋至清的边疆地区和偏远少数民族地区也是值得斟酌的。

5 结语

通过对清代湖北省宣恩县的社会经济的考察,不仅是为了了解偏处一隅的宣恩县本身的一些情况,而且能帮助我们加深认识当时整个清朝的状况以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问题。例如:历史上那些王朝大事,并非深深震撼到全国的每个角落,特别是处于政治、经济边缘区的地方,依然保持着内部的平静;清朝的改土归流确实促进了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这部分得益于中央政府的政策扶持与优惠,同时中央也借此牢牢控制了这些地区;不可过分否定历史上的“康乾盛世”,至少这一时期是边疆地区及内地边远地区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土地的大规模垦荒、高产农作物的普遍种植、市场网络的健全及商业的兴盛等都是其表现。另外,研究小地域范围内的史实可以用来检验某些基于大范围甚至全国的宏观理论构建是否合理,或者契合度是多是少。“帝制农商社会”理论较适合明清时期全国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而“富民社会”理论似乎在边疆地区或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很难找到实证支撑。

参考文献:

-
- [1][同治]宣恩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5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 [2]戴逸.简明清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赵轶峰.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研究(初编)[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
- [4]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85.
- [5]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阶层研究[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
- [6]林文勋.唐宋社会变革论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7][同治]增修施南府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5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